



10460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一、本人已理解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寿”）基于落实保险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对客户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工作的要求，并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将收集和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范围包括本人提供给北京人寿的个人信息、本人享受北京人寿服务产生的信息（包含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北京人寿为实现上述目的，根据本条款约定向合法取得本人授权的第三方查询、收集的本人个人信息；本人理解并认可上述信息与北京人寿向本人提供服务密切相关。

1、本人理解并同意北京人寿收集并获取本人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当本人投保保险产品时，北京人寿可能会收集本人的投保信息，以便帮助本人订立保险合同。这些信息主要包括：投保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税收身份、健康状况及体检就医信息及其他投保所需的必要信息；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税收身份、健康状况及体检就医信息及其他投保所需的必要信息；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税收身份、健康状况及体检就医信息及其他投保所需的必要信息。如果本人拒绝提供这些信息，北京人寿将无法为本人提供相关服务以完成投保手续；

（2）当本人通过北京人寿申请理赔时，北京人寿可能收集本人申请理赔时所需的相关信息，包括出险描述、所在医院、职业、银行卡信息、诊断证明、病历信息、就诊费用等信息；在报案人并非被保险人的情况下，北京人寿还可能收集报案人姓名、电话、与被保险人的关系等信息。如果本人拒绝提供这些信息，北京人寿将无法为本人提供保险理赔相关服务；

（3）当本人通过北京人寿进行保险合同变更时，北京人寿可能收集本人申请变更时提供的保险单号、联系方式、被保险人姓名、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变更事由等变更保险合同所必需的信息。如果本人拒绝提供这些信息，北京人寿将无法为本人提供保险合同变更相关服务；

（4）为改善北京人寿的产品或服务、以及帮本人了解保险产品，北京人寿可能会根据本人的手机号码、在北京人寿享受服务产品的信息（含保单类型、保单金额、保单数量、期限、是否申请理赔）、京保通APP、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内的浏览行为及活动参与记录、本人与客户经理团队联系时提供的信息及本人参与问卷调查时向北京人寿发送的信息，向本人通过公众号推送、电话、短信、在线H5等渠道提供服务、推荐产品、产品开发和服务优化、安全保障、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免费投保短信提示等；

（5）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的法定义务，如客户身份识别和反洗钱义务、实名制管理义务、保险交易可回溯管理等，这些法定义务要求收集本人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及投保轨迹等；

（6）提供客户服务，北京人寿可能会保存本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与本人联系或帮助本人解决问题。

2、本人同意北京人寿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北京人寿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北京人寿及与北京人寿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5）与再保险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合作。

3、本人同意并授权北京人寿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本人个人信息用于北京人寿接受第三方审计、进行战略咨询、基于法定程序或应有权机关要求而提供、为维护北京人寿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或仲裁、为保障

相关利益免受损害和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情况。

4、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并授权北京人寿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及知晓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获取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北京人寿及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并授权北京人寿将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意外险信息平台及北京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并同意在本人提供了手机号的前提下获取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6、本人知悉并理解北京人寿对本人个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基于上述理解，本人同意并授权北京人寿基于上述目的、按上述的方式和规则，收集、使用本人上述个人信息。

7、本人同意北京人寿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二、本人知悉并理解北京人寿将通过以下方式收集、获取及利用本人的个人信息：

1、本人购买北京人寿相关产品时填写的相关个人信息；

2、从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在取得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北京人寿还可能从合作伙伴及本人授权而合法留存本人的相关信息的第三方机构获取本人的相关信息。

三、保存期限：北京人寿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实现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中所述目的所必需的期间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北京人寿将会基于本人使用北京人寿的保险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期限内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

四、本人知悉并理解除以下情形外，未经本人同意，北京人寿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本人的明确同意后，北京人寿会与其他方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

2、北京人寿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了遵守法律、维护北京人寿及其关联方或合作伙伴、本人或其他北京人寿用户或社会公众利益、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比如为防止欺诈等违法活动和减少信用风险，北京人寿可能与其他公司和组织交换信息。但这并不包括违反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中所作的承诺而为获利目的出售、出租、共享或以其它方式披露的信息。

4、与北京人寿的关联公司共享：为便于北京人寿基于统一的账号体系向本人提供一致化服务以及便于本人进行统一管理、保障系统和账号安全等。本人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与北京人寿的关联公司共享。北京人寿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受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关联公司如要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本人的授权同意。

5、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中声明的目的，北京人寿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北京人寿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本人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提供数据服务（包括网络广告监测、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的合作伙伴和其他服务提供商。北京人寿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北京人寿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6、应本人的监护人合法要求而提供本人的信息；

7、根据与本人签署的服务协议（包括在线签署的电子协议以及相应的平台规则）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所提供；

8、基于学术研究而提供。

对北京人寿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北京人寿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北京人寿的说明、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信息。

9、第三方服务商与第三方插件：当本人使用京保通APP、公司官网、官方微信账号、微信小程序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在某些特定使用场景下，北京人寿会使用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工具包（简称“SDK”）来为本人提供服务，由该第三方服务商收集或与北京人寿共享本人的必要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人脸核身服务：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商为您提供人脸核身服务；

（2）OCR识别服务：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商为您提供证件识别服务；

（3）地理位置信息：为向您提供具有当地特色的保险方案，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商收集并向我们提供您的地理位置信息；

（4）用户行为日志：为协助我们解决您在投保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由此类服务商收集并向我们提供您的用户行为日志。

本人知悉并理解北京人寿与这些第三方分享本人的个人信息时，北京人寿将采取加密等手段保障本人

的信息安全。对北京人寿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北京人寿会对其数据安全环境进行合理审查，并与其签署严格的数据处理协议，要求第三方对本人的信息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北京人寿保证仅出于正当、合法、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为本人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此外，北京人寿将采取加密等手段保障本人的信息安全。北京人寿会通过合同规定第三方的实践和义务，要求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遵守适用的隐私标准。

五、本人知悉并理解北京人寿不会将本人的个人信息转让给包括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事先获取本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本人的明确同意后，北京人寿方可向其他方转让本人的个人信息。

2、为订立、履行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3、为履行北京人寿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监管报送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4、满足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或强制性的政府要求或司法裁定；

5、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北京人寿会在要求新的持有本人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北京人寿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本人征求授权同意。

六、本人知悉并理解，如果北京人寿涉及合并、分立或破产清算时，本人的个人信息有可能作为此类活动的一部分而被转移，北京人寿将确保该等信息在转移时的机密性，并要求新的持有本人个人信息的主继续受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北京人寿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本人征求授权同意。

七、本人同意并授权北京人寿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在综合考虑本人洗钱风险状况下，对本人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采取合理限制措施，必要时，可拒绝提供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

八、本人知悉并理解北京人寿原则上不会将本人的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北京人寿仅会在以下情况下，且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公开披露本人的个人信息：

1、根据本人的需求，在本人明确同意的披露方式下披露本人所指定的个人信息；

2、基于法律的披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或司法要求所必须提供本人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北京人寿可能会依据所要求的个人信息类型和披露方式公开披露本人的个人信息。

九、本人知悉并理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北京人寿可能会依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本人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本人的同意：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出于维护本人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难以取得本人同意的；

5、本人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6、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7、根据个人信息主体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人知悉并理解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本人通知并征得本人的同意。

十一、本人知悉并理解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北京人寿保障本人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1、查阅本人的个人信息

本人可以与北京人寿联系、核实北京人寿是否持有本人的个人信息并查阅本人的个人信息。

2、更正本人的个人信息

当本人发现北京人寿处理的关于本人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本人有权要求北京人寿作出更正。本人可通过北京人寿官方微信在线自助保全、视频保全、柜面保全等手段，联系北京人寿进行更正，或致电北京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77提出更正申请。

3、删除本人的个人信息

(1) 本人可通过拨打北京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77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申请。

(2) 北京人寿将及时响应本人的删除请求，停止为本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并同时通知从北京人寿获得本人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本人的独立授权。

(3) 本人知悉并理解本人申请个人信息删除后，北京人寿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4、改变本人授权同意

如本人同意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中的条款后，想要撤销该授权，可拨打北京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77提出撤回本人授权的申请。

5、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北京人寿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本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有权要求北京人寿作出解释，北京人寿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6、响应本人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本人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本人的身份。北京人寿可能会先要求本人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本人的请求。对于本人合理的请求，北京人寿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北京人寿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北京人寿可能会予以拒绝。

7、本人知悉并理解，在以下情形中，北京人寿将无法响应本人的请求：

- (1) 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5) 个人信息控制者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7) 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十二、本人知悉并理解北京人寿重视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并按以下方式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1、未成年人在使用北京人寿的保险产品或服务时，需要获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和授权。北京人寿建议未成年人父母或监护人为其阅读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并建议未成年人在提交个人信息之前寻求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或指导。

2、对于经父母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北京人寿只会在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

3、如果北京人寿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十三、本人知悉并理解由本人提供或北京人寿收集的本人个人信息中，会包含本人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号、投保记录和理赔记录、虚拟财产信息、系统账号、邮箱地址及其有关的密码、电话号码、网页浏览记录、位置信息、健康信息。本人将谨慎并留意个人敏感信息，且本人同意北京人寿可以按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所述的目的是方式来处理本人的个人敏感信息。当北京人寿要将信息用于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会事先征求本人的同意。当北京人寿要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会事先征求本人的同意。

十四、本人知悉北京人寿（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B栋6层02号

常用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北京国际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400-81-96677

十五、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自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监护人签名：

日期：